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中止司法拍卖的公告

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朗科科技”)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宜黎”)提交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中止拍卖有关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及公司通过向“淘宝网-阿里拍卖”(www.taobao.com)平台查询, 获悉: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已于2021年5月28日中止了原定于2021年5月29日10时至2021年5月30日10时对上海宜黎持有朗科科技4,987.5万股股份进行公开司法拍卖程序。

一、情况说明的主要内容

上海宜黎与债权人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达成和解, 债权人已向上海一中院申请中止对上海宜黎持有朗科科技4,987.5万股股份的司法拍卖。相关事宜如有进展, 上海宜黎将及时告知公司。

二、其他说明及特别提示

- 1、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宜黎提交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中止拍卖有关情况的说明》;
- 2、《阿里拍卖-拍品详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